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二十期周报

2020.07.20-2020.07.26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毛不易商标被抢注！
- 1.2 【专利】什么是 PCT 国际检索和 PCT 补充国际检索？PCT 国际公布包括哪些内容？一文带你了解！
- 1.3 【专利】企业实施专利战略的重要性及十大步骤
- 1.4 【专利】《2020 区块链专利白皮书》：腾讯申请区块链专利数达到 990 件
- 1.5 【专利】高考试卷解析是否获著作权法保护？
- 1.6 【专利】专利助智能家居从梦想走进现实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Siri 专利侵权？状告苹果八年后小 i 机器人的维权官司迎曙光

每周资讯

1.1【商标】毛不易商标被抢注！

(发布时间:2020-07- 24)

近日，有媒体报道，毛不易的多个相关商标被抢注，甚至有公司申请的商标叫“毛不易掉”。7月23日晚，毛不易的工作室巨星不易工作室就发布了回应：经与法务严密核实，在公司各方的努力维护下，除官方注册成功的商标外，其他所有个人或者单位注册的商标目前都已经无效或者正在异议中。从回应来看，毛不易商标目前暂未有被抢注的风险。

据中国商标网显示，截至2020年7月21日，申请“毛不易”相关商标的共有44件，其中申请人为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的有14件“毛不易”商标，霍尔果斯哇唧唧哇娱乐文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有5件“毛不易”商标，其余25件均由其他公司申请（注：毛不易是哇唧唧哇旗下的艺人）。目前，这些商标中有16项已被认定为无效，还有20项商标处于“等待实质审查”阶段。其中一个处于“等待实质审查”阶段的商标为“毛不易掉”。

据中国商标网显示，截至2020年7月21日，申请“毛不易”相关商标的共有44件，其中申请人为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的有14件“毛不易”商标，霍尔果斯哇唧唧哇娱乐文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有5件“毛不易”商标，其余25件均由其他公司申请（注：毛不易是哇唧唧哇旗下的艺人）。目前，这些商标中有16项已被认定为无效，还有20项商标处于“等待实质审查”阶段。其中一个处于“等待实质审查”阶段的商标为“毛不易掉”。

不过，目前这4个商标都被驳回。

实际上，明星名被当作商标抢注已非特例，此前杨幂、周杰伦、蔡依林等都曾被抢注商标。

明星艺名到底能不能作为商标使用？针对这一备受争议的话题，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7月11日发布的一则司法解释给出了答案：“当事人以其笔名、艺名、译名等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该特定名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该自然人建立了

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关公众以其指代该自然人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什么是 PCT 国际检索和 PCT 补充国际检索？PCT 国际公布包括哪些内容？一文带你了解！（发布时间:2020-7- 24）

一、国际检索

哪些专利局负责对 PCT 申请进行国际检索？

PCT 缔约国指定了以下专利局承担国际检索单位(ISA)职责：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智利、埃及、芬兰、印度、以色列、日本、菲律宾、韩国、俄罗斯、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国的国家局，以及欧洲专利局、北欧专利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这两个地区局。一些受理局规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考虑语言、费用等因素选择其任何一个。

什么是 PCT 国际检索？

PCT 国际检索是对使用专利申请最常用语言（即：中文、英语、德语和日语，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法语、韩语、俄语和西班牙语）公开的相关专利文献及其他技术文献进行的高质量检索。之所以能保证检索质量高，是由于 PCT 对需要检索的文献规定了具体标准，而且所有国际检索单位都是经验丰富的专利局，既有合格的审查员，又使用统一的检索方法。检索结果会公布在国际检索报告以及有关发明专利性的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

什么是国际检索报告？

国际检索报告主要由一系列可能影响国际申请所公开发明的专利性的已公开专利文献和技术刊物文章构成。该报告还指出所列文献与新颖性和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等重要专利性问题的相关程度。国际检索单位在出具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还制作一份关于专利性的书面意见，对发明的专利性问题进行详细的分析。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会由国际检索单位发送给申请人。

国际检索报告有何价值？

国际检索报告有助于申请人了解在 PCT 缔约国获得专利的可能性。如果国际检索报告对申请人有利，即所列文献（现有技术）看起来不影响专利授权，那么将有助于申请人在希望获得保护的国家继续进行申请程序。如果检索报告对申请人不利（例如所列文献影响发明的新颖性和/或创造性），那么申请人将有机会对国际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加以修改（以使发明更好地区别于所引用文献）并使其公布，或者在国际公布之前撤回申请。

是否所有的国际申请都需要进行国际检索？

原则上说，所有的国际申请都需要进行国际检索。但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可能无法进行检索。例如，国际申请涉及无需国际检索单位进行检索的技术主题，或者说明书、权利要求或附图不够清楚以致于无法进行有效检索。在这些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将作出不出具国际检索报告的声明。

另外也存在国际检索单位出具部分检索报告的情况，例如当国际检索单位认为国际申请包含多项发明，但申请人没有为这些额外发明的检索工作缴纳附加检索费时。

什么是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对于每一份国际申请，国际检索单位将在制作国际检索报告的同时，根据检索报告结果就发明看起来是否符合专利性标准作出初步的、不具约束力的意见。该书面意见与国际检索报告一起发送给申请人，通过对国际申请文本的具体引用帮助申请人理解和领会检索报告的结果，因而特别有助于申请人对获得专利的可能性进行评估。书面意见会与申请同时公开。

二、补充国际检索

什么是 PCT 补充国际检索？

补充国际检索允许申请人在国际检索（“主国际检索”）之外请求进行一项或多项补充国际检索，由进行主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之外的其他国际检索单位进行。补充检索可降低在国家阶段发现新的专利文献和其他技术文献的风险，因为请求补充国际检索能帮助申请人扩大检索的文献语言和/或技术范围。

什么是补充国际检索报告？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与主国际检索报告在内容和外观上大体相似，它包含一系列可能影响国际申请所要求保护发明的专利性的专利文献和其他技术文献。然而，该报告不会重复引用已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述的文献，除非因为这些文献在与补充国际检索所发现的文献结合阅读时产生新的相关性而有必要引用。有时，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会比主国际检索报告包含更详细的说明。这是因为，与主国际检索报告不同，在制作补充国际检索报告不会出具书面意见，因此这些附加解释能帮助申请人充分理解所列的引用内容。

三、国际公布

PCT 国际公布包括哪些内容？

自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届满之后，若国际申请尚未撤回，WIPO 会很快将其连同国际检索报告一起予以公布。PCT 国际申请会在 PATENTSCOPE 上在线公布，这是一个强大的、完全可检索的数据库，具备灵活的多语言界面和翻译工具，可帮助用户和公众理解所公布专利申请的内容。

第三方能否查阅国际申请文档中的文件？如可以，何时可查阅？

在国际公布（优先权日起 18 个月时）之前，未经申请人请求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均不得查阅申请人的国际申请。如果申请人希望撤回申请（而且是在国际公布前要求撤回），则不进行国际公布，因此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查阅。但在国际公布之后，国际申请文档中的某些文件就会与公布的国际申请一起在 PATENTSCOPE 上公开，例如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以及申请人对该书面意见的非正式意见。

【封喜彦 摘录】

1.3 【专利】企业实施专利战略的重要性及十大步骤（发布时间:2020-7-23）

所谓专利战略，就是将与专利有关的法律、科学技术和经济原则相结合，引导科技和经济领域的竞争，谋求利益最大化。

专利战略是企业面对严峻的激烈变化和挑战，利用专利制度提供的法律保护和各种便利条件有效地主动保护自己，充分利用专利信息，研究和分析竞争对手的情况，促进专利技术的发展，控制独家市场，以获得专利的竞争优势，获得长期生存和持续发展的总体规划。专利战略是企业决策者和知识产权部门对知识产权专利未来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安排。

企业高端专利战略需要掌握的十项重要内容：

1、 发明构思的恢复

首先，如果你想发明一个东西，你应该有一个发明载体，要发明的东西是什么？如果这些还不够清楚，您可以委托我们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解决问题。在提取你的发明创意之后，我们将分析具体的发明东西是什么，我们为什么发明这个东西，以及我们想要解决什么样的问题。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考虑一下东西发明的具体技术指标，可以先得出一些效果，这样，思想的总轮廓就更清晰了，目标就更明确了。

2、 技术背景调查

恢复发明理念后，我们将调查行业的技术背景，调查行业现状，是否有相同或相似的发明创造，发明创造了什么样的情况，是否符合想象，无论是能达到我们想要的效果或需求，还是在这个基础上中我们需要做一些补充和改进，这些都是需要考虑的问题。

3、改进发明指导

接下来，我们将分析哪些是技术缺陷，哪些是功能缺陷，哪些是用户效果缺陷，哪些是原发明思路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对这些缺陷进行优化和改进，我们将有相应的指导。

4、挖掘技术潜力

发明产品制成后，有一个竞争过程，本发明技术仅代表现有技术，如果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中进行一些综合，那么创新程度仍然是远远不够，其他人很容易模仿您的基础上，因此我们需要挖掘技术潜力。

5、技术分析与评价

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分析意味着我们应该决定我们的发明应该采取多少步骤来领导其他公司，这需要国际视野。此外，还有主流趋势分析和关键节点分析，不同产品的关键节点也不同。施展的空间和可消化性需要根据我们自己的实力来实现，比如我们要挖掘的一些东西根本达不到技术实力，我们需要脚踏实地，一方面，我们可以制定战略要点，当技术成熟或有相关团队的支持时，我们就可以开始这个战略点，这样的计划就是挖掘铺垫的布局。

6、专利开采布局

分析可写专利的范围，也就是说，其他人写了哪些专利，我们还能写什么专利技术。当然，这些技术中也有有用的和无用的技术，这就要求我们对有用的技术做一些范围分析。你可以写并掌握你的内容分析，在这里，专利和技术关系密切是两个不同的东西。专利类型与数量规划是规划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还是外观专利。

7、技术研发

我们会发现在创造的过程中，我们会遇到很多技术问题，有些已经被我们掌握了，但有些地方还存在差距，或许有些差距暂时对行业没有影响，但是，如果我们克服这些问题，将会对我们以后的研究和发展有很大的帮助，或者说，他将为未来的基础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下一步该走哪个方向，还是开发产品方向，经过这些挖掘和布局，目标会越来越清晰。

8、专利战略申请

通过以上详细的分析和挖掘，我们开始撰写专利。当我们写专利时，我们是分批完成的，比如，先申请哪些类型的专利，申请的数量，包括申请的时间，都不是同一批申请的。

9、技术轨迹监控

主要包括关键技术、关键技术及相关技术的监测与分析，此外，还需要分析未来技术发展的轨迹，在分析过程中，有必要对专利技术进行警示，技术预警的目的是提高研发效率，避免重复研发，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问题，激发创新启蒙，跟踪竞争对手的研发动态，及时调整研

发策略，有效规避阶段性专利风险。

10、 维权侵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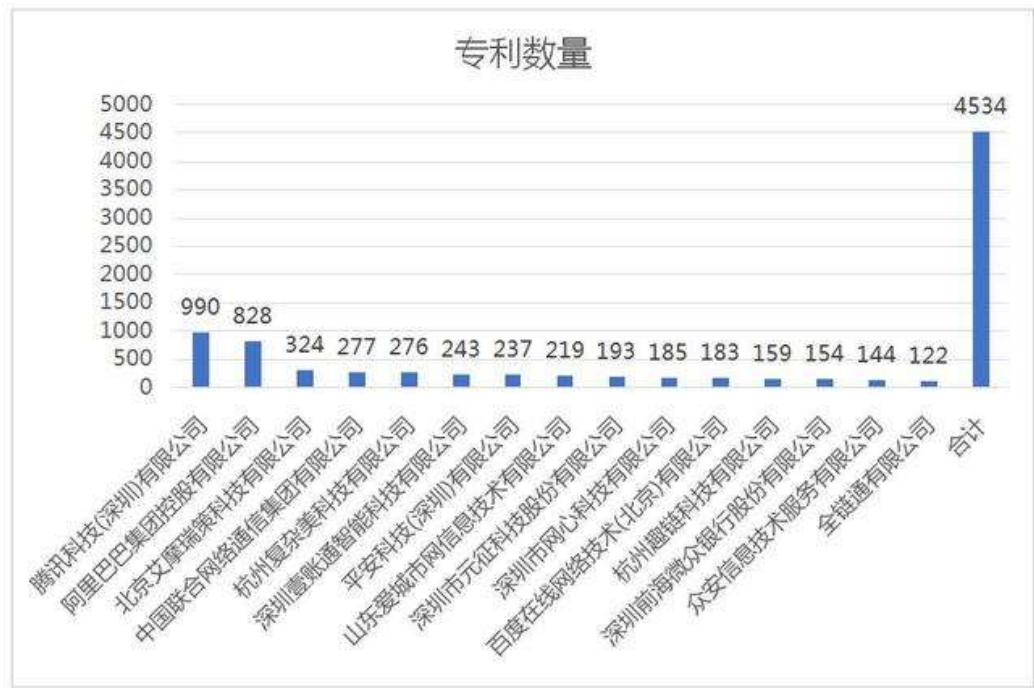
策略有很多种，包括混淆策略、故意侵权策略、立体维权策略、技术破坏策略和市场破坏策略。

摘自：知识产权学习推广中心

【李明珠 摘录】

1.4【专利】《2020 区块链专利白皮书》：腾讯申请区块链专利数达到 990 件（发布时间:20120-7-24）

7 月 24 日，赛迪区块链研究院联合区块链专利联盟正式发布《2020 中国区块链专利白皮书》。白皮书显示，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腾讯公司区块链相关中国发明专利申请数量达到 990 件，在中国申请企业中排名第一。



专利申请量作为技术发展应用的重要指标，反映各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需求。近几年，全球区块链专利数量不断上升，尤其是中国在区块链技术的专利数量增加迅猛，已经超越美国成为全球区块链专利数量最多的国家。

腾讯是国内最早进行区块链技术布局的科技企业之一。目前，腾讯在多个领域推进产业区块链应用。

其中，腾讯云在供应链金融、可信存证、电子票据、数据要素、身份管理、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等 7 大领域均有完善的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腾讯云与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北京枫调理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发的“至信链”，在过去一年，有效保护了超过 1000 万篇的企鹅号原创作品。腾讯云与上海柚子工道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联合打造的区块链仓单质押解决方案落地佛山钢聚人仓储公司，解决大宗商品的数字确权、仓单登记，用全新的供应链金融方案，助力中小企业。

除此之外，腾讯云还打造了企业级区块链开放平台 TBaaS，提供区块链开发、部署到管控的一站式服务，能够大幅降低用户在区块链网络搭建、管理、运维方面的技术和人力成本；用户基于腾讯云 TBaaS 能够在 2 天内快速上手创建区块链业务应用。在权威行业分析机构 ABIResearch 公布的 BaaS 竞争力排行榜中，TBaaS 位列中国市场第一名。

腾讯基于区块链技术打造的区块链电子发票解决方案，成为了迄今为止区块链应用最广泛的场景之一。截止目前，仅深圳地区，就开出了 2500 万张区块链电子发票，累计开票金额 259 亿元，注册企业近 2 万家，覆盖金融保险、零售、餐饮等上百个行业。

【周君 摘录】

1.5 【专利】高考试卷解析是否获著作权法保护？（发布时间：2020-7-24）

又是一年高考时。受疫情影响，今年高考有诸多变化，但公众对试题关注的热度不减。7 月 7 日，第一场语文考试刚刚结束，有关试题及解析的内容就在网络上迅速传播。那么，这类高考试卷解析有无著作权，能否随意传播？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再审审结的一起案件给出了答案。

2017 年 6 月，在全国统一高考结束后，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菁优公司）对“2017 年全国统一高考数学试卷（文科）”进行全面解析，推出了《2017 年全国统一高考数学试卷（文科）（新课标 I）》，并进行了作品著作权登记。此后不久，菁优公司发现豆丁世纪（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豆丁公司）网站可以下载阅读该高考试卷解析，遂以著作权受到侵犯为由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索赔 1 万元。一审法院认定涉案文档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豆丁公司构成侵权，赔偿菁优公司 2000 元。豆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深圳中院认定，涉案文档不构成作品，菁优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豆丁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菁优公司诉求。菁优公司提起再审，今年 6 月，深圳中院再审判决：二审认定涉案文档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有误，应予认定为作品，但结论正确予以维持。

能否构成作品

独创性是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的要件。在该案中，涉案文档包括高考数学试题题干及解答，以及对解题思路的分析，对试题考查目标、题型难度、注意事项的点评等内容。高考数学试题属于公有领域的内容，那么，对试题的解析内容能否构成作品成为关键。

菁优公司诉称，其聘请了 8 位专家对 2017 年高考数学试题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因为数学学科的独特性，试题存在唯一正确答案，但每个人对试题的解答和分析存在不同的表达形式。该数学试题解析是其智力成果，具有独创性，且能以有形形式复制传播，属于作品。豆丁公司则辩称，涉案文档并非作品，因为涉案试题解析是对客观试题的直接反映，提供的多是最常见的解题方法，只要具有高中数学水平的学生均能在不参照菁优公司解题方法的基础上采用与其一样的解题方法解出试题，且解题思路对应的表达为唯一或有限的表达，应视为思想不能获得著作权法保护。

深圳中院在再审中认为：菁优公司对解题思路的分析及对试题考查目标、题型难度、注意事项的点评等内容与数学试题题干及解答不同，其表达形式并非唯一或有限，对同一数学试题，不同人在阐释其解题思路，点评其考查目标、注意

事项时，完全可能有不同的表达方式，能够体现出不同人的智力判断与选择、展示不同的个性。因此，只要存在智力投入，具有一定独创性的对试题的分析和点评等内容，一般应作为作品保护。如果放任他人无偿使用作者经过智力投入，获得的试题分析、点评等内容，必将打击作者的创作热情，有悖于著作权法鼓励创作的宗旨。故涉案文档第 1 页至 29 页内容凝聚了作者的智力投入，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该案涉案文档包括试题、考点、专题、分析、解答、点评等内容。除试题本身，其他内容是否具有可版权性，要追根溯源回到‘思想表达二分法’与独创性的理解上。”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副总干事梁飞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应清晰界定思想和表达的边界。遵循一定规则解答数学题，属于思想的范畴，但对运用该规则解题并予以分析、点评，属于表达的范畴，可予以著作权保护。其次，还需判断解析内容是否满足独创性的要求。在他看来，如能确认解析内容的表达形式并非唯一或有限，能够体现出不同人的智力判断与选择，即能满足独创性，则应当作为作品来保护。

如何进行保护

虽然法院再审判定涉案文档具有独创性，能获得著作权法保护，但菁优公司并未赢得这场官司。豆丁公司认为，其属于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涉案文档系用户上传，其并没有在提供涉案文档的过程中直接获利。其提交的公证书证明涉案文档系由用户“一品江山”上传至豆丁网。同时，豆丁公司并不向下载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并且豆丁公司采取“通知—删除”的模式，收到起诉状后立即屏蔽涉嫌侵权文档、冻结上传者账户。在审理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也查明上传人为费某某。所以，再审法院最终认定，豆丁网系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符合网络服务提供者免于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

再审法院也同时表示，豆丁公司在诉讼中已经提供了上传涉案侵权文档的网络用户的基本信息，菁优公司如欲要求相关网络用户承担侵权责任，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在该案中，尽管再审法院认定了原告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在平台传播作品也构成侵权，但最终原告并没有获得赔偿，究其原因在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信息存储空间的‘避风港’条款的规定。”梁飞认为，遏制网络侵权，网络平台服务商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比如如何更为迅速地删除侵权信息，向版权人提供更为有效的侵权人信息，甚至与上传者通过协议来约束违规行为等。

如今，权利人的版权意识普遍得到提升，如在该案中，菁优公司对涉案作品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在梁飞看来，这有助于其在纠纷中证明自身权属。“鉴于版权自动产生的特性，对作品及时进行著作权登记对权利的维护大有裨益，但作品在互联网上的传播往往让作品脱离了著作权人的控制，此时，著作权人就要重视在作品上标明权利管理信息，表明权利人的身份、声明权利或者公示作品的使用条件。”梁飞表示，权利管理信息不仅有助于确认著作权权属，减少过失侵权，还能在侵权纠纷中帮助确认删除或者篡改信息的行为是否为主观故意，以有效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报记者 窦新颖）

【黄春牡 摘录】

1.6 【专利】专利助智能家居从梦想走进现实（发布时间:2020-7-22）

智能投影领域专利纠纷再起波澜。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光峰科技控股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峰米科技）对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极米科技）等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后，近日极米科技发布声明称，已向相关法院起诉峰米科技涉嫌专利侵权。该声明发布后即刻引起业内人士的关注。

峰米科技成立于2016年，是光峰科技和小米科技联合成立的小米生态链公司，主要负责激光电视、智能投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极米科技的主营业务涵盖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微投系列、激光电视系列、创新产品系列。市场研究机构IDC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极米科技以67.6万台的出货量，占据了中国投影市场15%的份额，连续两年稳居中国投影市

场全年总出货量第一。一个是智能投影领域的后起之秀，一个是中国智能投影领域的翘楚，双方专利纠纷不断升级会带来哪些影响？

诉讼升级备受关注

近期，极米科技正谋求科创板上市，5月8日获得申请受理，6月1日刚进入问询阶段第二天便曝出其被峰米科技起诉侵犯专利权（详见本报2020年6月10日第5版报道）。令人意外的是，原本处在IPO“缄默期”的极米科技突然在6月30日通过微博发布声明。极米科技在声明中表示，关于光峰科技控股子公司峰米科技对公司提起的专利诉讼，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相关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对峰米科技就专利侵权纠纷提起诉讼，且相关案件已被立案。

就极米科技通过微博发布声明一事，一位关注科创板的律师告诉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拟上市公司发布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消息时需要完整、准确、及时披露。从声明中披露的信息来看，极米科技并没有就其反诉峰米科技侵权的涉案专利进行过多介绍。

极米科技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现在处于“缄默期”，案件的详细信息暂不方便披露。但企业在IPO“缄默期”并不等于完全不能对外发声。相反，交易所不仅会通过问询的方式要求企业说明情况，以保证信息公开透明，更鼓励科创板企业积极主动回应社会监督。记者从上交所科创板查询，截至2020年7月6日，尚未看到相关案件披露。

“目前，峰米科技、光峰科技均未收到任何与极米科技声明中所述诉讼相关的法院送达文件。由于我们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情况是否属实尚不可知，无法判断其影响。”峰米科技副总裁吴希亮对本报记者表示。

极米科技相关负责人此前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极米科技一向尊重知识产权，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维护自身权益。6月30日，极米科技发布相关消息印证了其已经采取措施应对相关专利诉讼。

双方比拼专利实力

从中国智能投影市场上看，极米科技、坚果科技等处在第一阵营。此外，还有众多来自不同背景的投影品牌进入消费市场，比如峰米科技、大眼橙、当贝和腾讯，竞争日趋激烈。“整体而言，极米科技对智能微投行业充满信心。我们欢迎业界的良性交流，同时也呼吁，坚守商业正道、专注主业才是企业长远发展之策。”极米科技相关负责人表示。

对此，吴希亮回应称，知识产权保护是商业正道的一部分，对于科创型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是企业立足长远的关键。光峰科技、峰米科技一直秉持开放合作的态度，希望为行业的良性发展做出更多贡献。在吴希亮看来，专利诉讼的目的并不是用于狙击竞争对手，也不是用于影响舆论，而是对高强度研发投入的法律保护。

事实上，专利布局一定程度上体现一个企业的竞争能力，与企业研发投入的多少有很大关系。数据显示，2017年至2019年，极米科技研发费用逐年增长，3年合计1.7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5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逐年提升，为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完成产品更新迭代、实现收入增长提供支撑。截至2020年3月15日，极米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285件、专利申请154件。其中，极米科技及其子公司对18件专利进行了质押担保。

相比而言，尽管峰米科技自身提交的专利申请不多，但其技术研发背靠光峰科技。截至2019年底，光峰科技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专利908件，其中，境内专利682件、境外专利226件；境内外专利申请756件，含337件PCT国际专利申请。峰米科技此前用来起诉极米科技专利侵权的涉案专利就来自于光峰科技，并且该专利曾经设置过质押担保，目前已解除质押。

吴希亮表示，峰米科技作为光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光峰科技高度重视相关事件，对对手的专利做了严谨的分析，并将分析结果转达给峰米科技，支持峰米科技积极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从公开信息了解到，对方发明专利数量较少，大部分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少数的发明专利经过我们分析，不属于技术突破，因此我们认为对方提起专利诉讼不会对峰米科技的经营产生影响。”吴希亮表示。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上述专利诉讼外，光峰科技自身还存在与台达电子互诉专利侵权的情况。目前，光峰科技起诉台达电子专利侵权诉讼在审案件10件，被诉专利侵权在审案件7件。

而极米科技则表示，经过多年开发积累，公司已具备涵盖光机设计、硬件电路设计及结构设计的完整投影产品整机开发能力。光机作为投影设备的核心零部件，包括合光系统、照明显示系统和成像系统。由于光学设计的专业性和复杂度，目前多数智能投影设备行业企业尚无光机自主研发能力，而极米科技在2019年度已经实现光机技术自主化研发并逐步导入量产。

风险或将持续加大

据了解，当前，峰米科技上市的智能投影产品主要包括Vogue、Vogue Pro、Smart、Smart Lite四款产品，因相关案件尚未过多披露，因此不清楚哪款产品会牵涉其中。从最近“618”促销战绩上看，峰米科技的相关产品有不俗的表现。不过，相比于极米科技而言，峰米科技目前的市场份额仍然存在差距。

对比诉讼双方，相关专利诉讼结果尚不可知，或许会给正在冲刺科创板IPO的极米科技带来更大压力。2019年3月以来，科创板企业如敏芯股份、晶丰明源、金山办公、传音控股等在申报IPO的过程中，均被竞争对手以侵权专利权为由举报或起诉。但根据前述项目的上市情况，企业在证明相关产品不侵权或侵权影响较小的情况下，均已正常过会。但也有一些企业因为牵涉专利诉讼折戟科创板，例如安翰科技就因专利诉讼不得不撤回科创板申请。

此外，从行业角度看，相关专利诉讼是否会扩大到整个智能投影行业还有待观察。今年3月，IDC发布的《IDC 2019年第四季度中国投影机市场跟踪报告》显示，投影市场2019年总体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增长达到6.3%，增长率有所回落。此外，投影机品牌聚合度逐渐提升，仍有众多品牌加入混战，也加剧了市场的竞争。在此背景下，专利对于企业竞争的重要作用将日益凸显。

业内人士表示，智能投影领域的专利纠纷风险可能会持续增大，建议相关企业加大专利布局力度，做好专利风险预警。另外，消费者对投影产品的认知度已有明显提升，因此相关厂商需要保持市场热度并加强产品推广，逐渐打破相关配件的价格垄断，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成本。（本报记者 陈景秋）

【卫素丹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Siri 专利侵权？状告苹果八年后小 i 机器人的维权官司迎曙光

在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附近见到袁辉的时候，他穿着一件藏蓝色的 Polo 衫，戴着细框金属眼镜，谈吐中混合了程序员与管理者两种不同的气质。今年 47 岁的他留着一头短发，手腕上戴着一块苹果手表，让他比实际年纪看起来更年轻一些。

“作为一个科技从业者，我非常尊重苹果公司，他们的产品和服务给全世界带来了很多价值和体验，但是我买的每一个苹果产品，都是付了钱的，那么反过来，如果你使用了我的专利，那么就请付出你该付的每一分钱。”说这话时，袁辉的公司上海智

臻智能（以下称小 i 机器人）与苹果之间关于专利侵权的官司，已经打了八年之久。其间，法院的判决也曾多次反转。

不久前的 6 月 29 日，袁辉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认定他在 2004 年申请的“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专利有效。苹果通过诉诸专利无效回避侵权官司的策略失败了。一时间，“中国 AI 创业企业打败国际巨头”的消息涌现出来。不过，接下来要继续进行的侵权官司，胜负还并未可知。但袁辉相信，这场漫长的马拉松，已经进入冲刺阶段了。

从微软出来创业

小 i 机器人比 Siri 早三年

2001 年，学计算机出身的袁辉放弃了在微软的工作，开始自主创业。公司的第一个产品是一套邮件同步系统，据他说，这是全球第一个类似的系统，不过并未取得成功。非典疫情肆虐的 2003 年，QQ 和 MSN 两大即时通信软件开始流行起来。“大家都不能出门，只能关在家里聊天，短信又很花钱。”袁辉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加班到深夜的程序员们想找人聊天的时候，却常常找不到人。

“我想，不行就自己创造一个人出来吧。”在 2003 年底的一个深夜里，袁辉决心创造一个聊天机器人。这个名为“小 i”的机器人诞生后，首先登陆了 MSN 平台。袁辉让自己的同事们每天告诉 20 个好友，“我认识一个新朋友，他聊天非常有趣”，于是，“小 i”就这样靠着口口相传的“病毒传播”拥有了第一批用户。此后，“小 i”还陆续拓展到 QQ、短信和 WAP 端。

2004 年，是小 i 的诞生之年，也正是在这一年，袁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专利。而 Siri 的成立，是在 3 年后的 2007 年，其被苹果收购，则要到 2010 年。

从苹果的 Siri 到微软的小冰，从**百度**的小度到**小米**的小爱，这些能够聊天、查询信息并与人们互动的智能语音助手已经深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如此多的聊天机器人产品中，小 i 机器人为何独独选中了苹果的 Siri 进行侵权诉讼？

“实际上很简单，因为在 2011 年，他们是我们之后第二家发布这样一套系统的公司，而且苹果是在全世界都很有影响力的公司，所以他们一发布我们就看到了。而且这个官司也不是现在才开始打的，我们在 2012 年就在上海一中院起诉苹果侵权。”袁辉告诉新京报贝壳财经记者。

“确认一个产品是否侵权，需要经过详细的技术评估和比对，而我们目前非常确信苹果的 Siri 落入了我们专利保护的范围。”袁辉指出，不仅是在聊天机器人这么一个产品的思路，Siri 在聊天功能的实现技术上，也侵犯了小 i 机器人的专利。

不过，袁辉也承认，在侵权官司几次开庭中，双方都请了相应的技术评估机构，也请了专家出庭作证。“侵权行为不会说因为某一方单独认为侵权或者不侵权就能成立，法院最后的判决一定是会依据多方事实来作出的。”

专利有效性官司一路打到最高法

八年里判决结果多次反转

小 i 机器人的法务负责人丁辰告诉新京报贝壳财经记者，从 6 月 29 日接到最高法的判决之后，公司就已经在着手做准备工作，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苹果公司停止侵权。丁辰指出，苹果公司在程序上已经没有其他途径来回避侵权官司了，因此后续的诉讼时间不会太长。

新京报贝壳财经记者多次就此事联系苹果中国方面，但均未获得回应。

在此之前，这场诉讼战已经持续了整整八年。2012年6月21日，小i机器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苹果公司专利侵权。在公开审理进行的过程中，苹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宣告该专利无效。

对于苹果的此番操作，多位知识产权法领域的专业人士都表示，这是专利诉讼中利用规则的常规操作：你告我侵权，我就去请求宣告你的专利无效，在专利是否有效的结论定下来之前，法院就不可能判定侵权成立。

“进行旷日持久的知识产权诉讼，要花费大量的金钱和精力，拖得久了，有些原告就会撑不住，不得不放弃诉讼或者接受和解。”一位专攻知识产权的法律界人士表示。

经过两次审理后，复审委员会在2013年9月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于是苹果继续提起行政诉讼，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告上了法庭。而北京一中院的判决结果是苹果败诉，支持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

不服裁决的苹果选择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乎袁辉意料的是，这一次，北京高院推翻了一审判决，撤销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小i机器人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就该专利重新作

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北京高院作出该裁决的重要依据是，该专利对于功能如何实现的说明不够详细，不符合专利法要求的“公开性”。公开性的成立与否，也成为专利是否成立，以及侵权官司能否打下去的关键争议。

北京高院作出裁决后，小 i 机器人在 2015 年 5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再审。2016 年 12 月，最高法裁定提审本案。而最高法最终的裁决，则是维持了北京一中院的判决，撤销了北京高院的判决，小 i 机器人专利的有效性，最终不再是一个问题。

正确,维持本专利权有效的结论正确,应当予以维持。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存在错误,应当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行(知)终字第2935号行政判决;

(二)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知行初字第184号行政判决。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二百元,均由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夏君丽
审 判 员 郎贵梅
审 判 员 马秀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纪明伟

53

“这个专利,从人与机器人交互的模式,到里面可能用到的具体的技术方式,比如指令或者自然语言的方式,比如经过什么

样的流程进行处理，从技术的角度来说，讲得是非常清楚的。”面对“公开性”的质疑，袁辉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专利审批的权威机构，从 2004 年接到申请开始，经过了 5 年的漫长审批，中间还有两三次打回来要求对内容进行调整，像创新性或者公开性这样的问题，对于专利来说是最基本的，不可能没有考虑到。而最高法的裁决也显示，小 i 机器人专利的成立，没有任何问题。

最高法的裁决，为小 i 机器人继续与苹果进行专利侵权官司亮起了绿灯。而在等来这一盏绿灯之前，袁辉表示，公司已经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来坚持诉讼。

“因为官司不可能说随随便便就能坚持 8 年，而且面对的是苹果这样的科技巨头。我们付出了难以估量的成本，要请律师，要安排团队，要找相应的第三方机构。但是只要代价还能够承受，我们就愿意坚持。”袁辉表示，“如果这件事是对的，我们为什么不坚持呢？这是一个价值观和底线的问题。”

八年的官司下来，才刚刚确定专利的有效性。在这期间，Siri 已经成为全球家喻户晓的智能语音助手，小 i 机器人虽然没有被专利官司拖垮，但仍然只是一个创业公司。2006 年，小 i 机器人推出了全球首款中文政务智能机器人“上海科委海德先生”，2011 年，小 i 机器人开始正式从 B2C 领域转向 B2B2C 领域，

作为国内最早实践智能客服市场化应用的公司之一，目前已服务数百家企业，并在多个垂直行业的占有率位居领先地位，终端客户逾 8 亿。包括三大运营商、各大银行、华为[联想](#)等科技企业客服的后台，都广泛使用了小 i 机器人的技术。除了为金融行业及通用企业提供智能客服为基础的智能化服务以外，小 i 机器人也已将以自然语言处理为基础的认知智能应用于呼叫中心、智慧政务等领域。“这也是我们凭什么可以跟苹果公司战斗八年。”袁辉表示。

除了真金白银的诉讼成本，袁辉还要面对舆论的压力。“最开始刚刚启动这场官司的时候，我们受到的非议和诟病是非常大的。为什么？因为无论是媒体也好，大众也好，大家一开始往往都会认为，这是一家小公司，是来碰瓷的，是来讹人的。”袁辉表示，而随着大家对公司和官司的了解，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自己“不是在碰瓷，而是真的有原创的、引领世界的这样一个技术”。

在袁辉看来，过去几年中，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在变得越来越完善。“虽然过去已经花了 8 年，但我认为未来不会再花上 8 年。”袁辉告诉新京报贝壳财经记者，“我相信应该会有更快的一个公正的判决，这是我们的信心和期待。”

“这场 42.195 公里的马拉松，我们已经跑过了 42 公里，进了体育场，剩下就是 195 米的冲刺阶段了。”袁辉表示。

专家观点：判决反复因专利撰写略显简单，侵权一旦成立赔偿或和解价码会很高

崔哲勇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专家、专利复审委员会研究处处长。

贝壳财经：苹果诉诸专利不成立，将侵权官司拖了 8 年，这是业内的一种惯常操作吗？

崔哲勇：诉讼的原告一方需要有诉讼的权利基础，作为专利诉讼首先的前提当然是专利权稳定有效。因此苹果公司依据专利法提出无效请求，希望通过将专利无效的方式来否定侵权成立，这是业内通常的法律手段，也是世界上通用的方式。

贝壳财经：北京一中院与高院的相反判决，体现出专利成立与否判断中的哪些困难？

崔哲勇：本案在行政机关和各级法院的审判中结论有反复，根本的原因在于对专利文件中记载的技术信息的理解存在不一致。客观地说，小 i 机器人专利的撰写还是略显简单。对于这样一个基础性专利，如果是苹果公司来申请的话，专利文件达到一

二百页都是可能的。但是本案这个专利写得非常简单。这样就造成了不同的人阅读专利文件给出的技术信息存在理解偏差的问题。本案审判结论经过多次反转的根本原因也在于此。所以，对于专利案件，无论是对于它的有效性判断还是侵权判断，技术上的理解和认定都是最为基本和重要的，这也是案件审查的难点。

贝壳财经：如何看待最高法的裁决？互联网领域的专利成立与否的认定标准与传统领域是否有差别？

崔哲勇：最高法的判决对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关于充分公开的审查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这也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指南中的表述相符合，实际上对于业内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互联网案件与传统领域案件在专利有效性判断上其实并无本质的区别，虽然在技术方案上存在很大的差异，但是在法律适用的标准上还是一致的。所以本案最高法的判决实际上针对任何领域都是可以普遍适用的。

贝壳财经：国际巨头和本土创业企业，在专利诉讼面前，分别有着怎样的优势和劣势？

崔哲勇：专利诉讼是一个技术和法律结合的专业判断问题，而我国经历 30 多年的知识产权法律实践，已经形成了非常完善

并且符合世界主流规则的侵权审判原则。在个案中，我认为国际巨头面对创业企业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如果在技术上确实侵权，那么也仍然会面临巨大的压力。但是国际巨头通常持有更多的有效专利，他可以通过向对手提起更多专利侵权诉讼的方式来寻求整体压力上的平衡。所以世界上科技巨头公司之间的专利诉讼，最终大概率都是以和解或者相互许可的方式来终结。而且专利诉讼在世界范围内都存在周期长、举证难的问题，对于本地创业企业，在后续的诉讼中还可能会面临时间和经济上的大量投入，这也是这些企业的主要劣势。

贝壳财经：以你的经验来看，这场侵权官司现在已经走过了多少进度？最终结果还需要再等八年甚至更久才能产生吗？

崔哲勇：目前小 i 机器人专利经过最高法的判决，已经相当程度上成为稳定有效的专利权。后续要经过侵权一审、二审或者可能的再审程序，侵权诉讼才刚刚开始。至于时间，我想对于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相关司法部门可以考虑加快进度来办理，时间应该会相对缩短。

贝壳财经：在专利有效已经确定的情况下，苹果公司是否还有办法继续避免面对侵权官司？

崔哲勇：在专利制度中，苹果公司可以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或者直接在侵权程序中进行不侵权抗辩。目前第一种方式已经有相对确定的结果，虽然从法律制度上，苹果公司仍然可以提出新的无效请求，但是找到新的、有力的破坏专利有效性的证据难度一定会大大增加。所以苹果公司可能需要直接面对智臻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或者另一方面，通过与智臻公司沟通和解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毕竟当年 Siri 在美国也面临过侵权诉讼，也是通过和解和向原告支付费用的方式来解决的。

贝壳财经：一旦被判侵权，苹果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可能会有多大？是否还可能面对在中国市场设备上移除 Siri 等其他后果？

崔哲勇：一旦被判侵权成立，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苹果公司会面临侵权赔偿和停止侵权的责任。侵权赔偿的估算方法通常是根据侵权产品的数量和单个手机中专利所占的价值金额来计算的。这么多年来苹果在中国的手机销量应该有十几亿台，那么他所面临的赔偿额会是很高的。而移除 Siri 是停止侵权的一种可能的结果，苹果公司如果通过技术上的升级，能够使 Siri 避开专利的保护范围，那么也是可以的。但是对于升级前已经构成侵权的赔偿责任，苹果公司还是要承担的。

贝壳财经：如果苹果选择和解，可能要付出的价码会有多高？

崔哲勇：成熟的企业在运用专利制度的时候，更多是为市场服务的。专利侵权诉讼，除了直接的赔偿费用之外，更严重的是面临的停止侵权责任的问题，因为这意味着市场的完全丧失。所以苹果需要综合自己的侵权可能性、侵权诉讼抗辩成立的可能性以及刚才说到的技术升级规避的可能性，进行综合判断。最终的和解方案是综合衡量后谈判的结果。但是根据之前苹果在美国侵权诉讼中的和解金额，以及智臻公司为此付出的成本，和解仍然是一个很高的数额。

【魏凤 摘录】